

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

县政函〔2021〕159号

关于对乌鲁木齐县农村排水专项规划的批复

乌鲁木齐县水务局：

关于你局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乌鲁木齐县农村排水专项规划〉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《乌鲁木齐县农村排水专项规划》，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牵头抓好组织实施。

2021年11月9日
